

潮州市潮安区飞翔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食品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飞翔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食品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飞翔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食品袋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飞翔彩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大桥工业区长桥路东侧
环评机构：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飞翔彩印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大桥工业区长桥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607.33 m ² ，建筑面积 850 m ² ，项目年产食品袋 8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清净下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潮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设置一个生产车间，设计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抽至一套“UV 光解+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要求后，废气经高度 15m 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燃烧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SNCR 除氮”系统处理后由一条高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废气可以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已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值。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dB(A)~85dB(A)之间。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作为一般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锅炉在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时产生的炉渣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有关公司回收利用。</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

